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来源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117	00189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含)至2024年12月4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资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0日	0.50%
60日≤N<90日	0.25%
N≥9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B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0日	0.50%
60日≤N<90日	0.25%
N≥90日	0

注:1.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53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6.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发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连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关于公司停牌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 针对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判决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

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判决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判决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五、公司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判决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柯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续签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柯先生持有公司24.82%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22.32%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鼎阳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打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2.50%的股份,赵亚锋先生持有公司19.4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0.04%的股份;赵亚锋先生持有公司15.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5.8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0.04%的股份。综上,秦柯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1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1.17%。秦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18日,秦柯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充分沟通协商,秦柯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于2024年11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3、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协议各方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公司控制,或导致公司持股比例(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合计数计算)最高的股东秦柯先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行动;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时不得对自身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权益。

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对股份进行处分的,则转让该等

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以使保持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或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于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柯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股东会,应委托本协议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柯委派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或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柯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如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应委托本协议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柯委派或担任的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7、各方承诺,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协议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秦柯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内直销机构

A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11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4年12月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2月2日(含)至2024年12月4日(含)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签署的3.93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按股权比例49%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展期合同》,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95亿元申请展期,期限2.5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武汉地悦小镇在《展期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未清偿部分的49%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

2.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担保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1.47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47亿元,可用额度为1.47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0.9555亿元,可用额度为0.5145亿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武汉地悦小镇注册资本为2020年6月30日,注册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柏林街4号,注册资本为5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安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地悦小镇49%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武汉地悦小镇经审计总资产21,479万元,总负债166,281万元,净资产51,1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9,180万元,利润总额-1,820万元,净利润-1,820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武汉地悦小镇未经审计总资产

224,168万元,总负债174,144万元,净资产50,024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73万元,净利润-1,173万元。

截至目前,武汉地悦小镇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武汉地悦小镇根据《展期合同》应向交通银行偿付的到期债务应付未付部分的49%,包括本金以及未支付的利息等相关费用,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0.9555亿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主张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主张款项之日)起6个月。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在《展期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未清偿部分的49%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武汉地悦小镇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02,645.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